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器具補助

1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 補助辦法第3條附表器具項目之補助

- ➡ 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被保險人
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已退保勞工
- ➡ 經醫師診斷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
- ➡ 購買或租賃輔具後申請補助
- ➡ 每人每年補助4項，最高10萬元

2 如附表所列輔具無符合所需時之專案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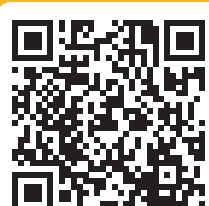
- ➡ 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被保險人
曾從事特定有害作業已退保勞工
- ➡ 經醫師診斷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
- ➡ 填具申請書向職安署申請
- ➡ 職安署專案審查
- ➡ 核可後6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具
- ➡ 檢送發票或收據向職安署請款
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

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相關資訊查詢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

津貼補助相關資訊及申請表單



職業災害勞工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處關心您

補助簡介

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6666#8287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全球資訊網：www.osha.gov.tw

職業災害勞工(§) 保護法津貼補助

91年4月28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，至111年4月30日(前)發生職業災害保險事故之勞工，已請領或選擇請領勞保職災給付者。

1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

- ⬇ 罹患職業疾病
- ⬇ 失能程度：第1等級至第15等級
- ⬇ 依失能程度不同每月補助2,100元至9,200元
- ⬇ 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5年
未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3年

2 失能生活津貼

- ⬇ 遭遇職業傷害
- ⬇ 失能程度：第1等級至第7等級
- ⬇ 每月補助6,600元或9,200元
- ⬇ 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5年
未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3年

3 器具補助

- ⬇ 遭遇職業災害
- ⬇ 經醫師或專業人員評估需使用輔助器具
- ⬇ 購買輔具後申請補助
- ⬇ 每人每年補助4項
最多補助6萬元

4 看護補助

- ⬇ 遭遇職業災害
- ⬇ 終身無工作能力
失能種類：精神、神經、胸腹部臟器、皮膚
失能程度：第1等級、第2等級
- ⬇ 每月補助13,100元
- ⬇ 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5年
未參加勞保者：最長可領3年

5 家屬補助

- ⬇ 遭遇職業災害死亡
- ⬇ 遺有：配偶、子女(第1順位) 或父母(第2順位)
- ⬇ 補助10萬元

6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

- ⬇ 被保險人於91年4月28日後離職退保
- ⬇ 經診斷罹患職業疾病未領取失能給付
- ⬇ 失能程度：第1等級至第15等級
- ⬇ 依失能程度不同每月補助2,100元至9,200元
- ⬇ 最長可領5年

7 失能補助

- ⬇ 未加勞保受僱勞工於91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30日間遭遇職遇災害
- ⬇ 失能程度：第1等級至第10等級
- ⬇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失能補償
- ⬇ 發給標準：按失能時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計算
發給330日至1,800日失能補助
(雇主如有發給補償，須扣除該補償金額)

8 死亡補助

- ⬇ 未加勞保受僱勞工於91年4月28日至111年4月30日間遭遇職遇職業災害
- ⬇ 遺有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
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、兄弟姊妹
- ⬇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死亡補償
- ⬇ 發給標準：按死亡時勞保最低月投保薪資計算
發給45個月死亡補助
(雇主如有發給補償，須扣除該補償金額)

